

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

澎湖縣政府

澎府秘法字第 730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

澎湖縣政府

府行法字第 0931300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

澎湖縣政府

府行法字第 0941300054 號令修正公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

澎湖縣政府

府行法字第 09513001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

澎湖縣政府

府行法字第 09913001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

澎湖縣政府

府行法字第 0991300244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6 條條文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27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0 年 07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4807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1194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2 年 05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289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2 年 10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1302462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1303822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1304126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1301354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7 年 06 月 1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1303114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07 年 07 月 1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

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13010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21 條，並自 107 年 12 月 7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13025951 號令修正編制表；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13018841 號令修正編制表；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13033161 號令修正編制表；並自 110 年 7 月 5 日施行。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，並監督鄉（市）自治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縣長一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
-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之命，處理縣政。
-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、秘書、消費者保護官，參議掌理法案審核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秘書掌理協調、機要等事項，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，均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 民政處 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共造產、宗教、禮俗、墓政、戶政、兵役行政、動員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 財政處 掌理財務行政、公庫、公債、庫款支付、出納、公產、地方金融、菸酒管理、地政等事項。
 - 三 建設處 掌理城鄉規劃、開發許可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國宅業務、違章拆除、工商業、能源開發、市場輔導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停車場管理、自由貿易區、招商窗口等事項。
 - 四 教育處 掌理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幼稚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家庭教育及體育等事項。
 - 五 工務處 掌理土木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公共工程、停車場工程、下水道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港灣工程、漁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、海岸管理、採購執行等事項。
 - 六 旅遊處 掌理觀光行政、觀光特區、風景區規劃整建、觀光活動行銷、觀光產業投資輔導、旅賓館輔導、水上遊憩活動輔導、旅客申訴處理、交通行政、小三通、大陸事務等事項。
 - 七 社會處 掌理社會行政、合作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就業輔導、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 - 八 行政處 掌理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公共關係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推動為民服務、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專員、科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-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農漁局、文化局、稅務局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，設所屬二級機關，分別受各處、局之督導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(除警察、消防機關外)，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，除警察、消防機關外，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；警察、消防機關之員額數，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五條 本府各處得分科辦事，科不得超過七個。
-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，經縣議會通過，報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- 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- 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八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縣長。
 - 二、副縣長。
 - 三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、消費者保護官。
 - 四、各處主管。
 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
- 前項會議，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：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 - 二、縣規章及自治規則。
 - 三、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 - 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 - 五、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 - 六、縣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。
- 第二十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府定之。
-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所屬機關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二十一
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
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施行。